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1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游世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167,2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游世強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1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644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游世強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1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4529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

01 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二
02 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
03 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
04 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05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
07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114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278737 元	游世強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08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990%
002	837929 元	游世強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08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.00 0%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0 庸另行聲請。